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64号云南映象主体文化小区39幢2单元17层1702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声 明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6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6
(一) 合同主体	6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7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
(五) 自愿限售安排	7
(六) 估值调整条款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7
(一) 主办券商	7
(二) 律师事务所	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云南文化

证券代码：831239

总股本：3,000万股

法定代表人：杨丽萍

董事会秘书：张鸿卿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64号云南映象主体文化小区39幢2单元17层1702号

电话：0871-65667566

传真：0871-63662936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拟不超过260万股(含260万股)，系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为做市商提供股票来源；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少于2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0万股（含26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2,945.8万元（含2,945.8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 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 945. 8万元,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财务实力增强;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不少于2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乙方: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待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 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经办人员：吴量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
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周蕊、宋彦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华毅鸿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高管（签字）：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